

内部明电

发往	见报头	签批 盖章	寇军	序号
等级	加急	闽交应急明电	[2024] 39 号	闽机号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终止防台风 应急响应并维持防暴雨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设区市、漳州开发区交通局，平潭交建局，厦门港口局、沿海各港口中心，厅直相关单位，武警第二机动总队交通一支队三大队：

接《福建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终止防台风应急响应并维持防暴雨 IV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闽汛防指明电〔2024〕42 号），热带低压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 20 时停止编号，省气象台 22 日 21 时解除“台风预警 IV 级”，继续发布“暴雨预警 III 级”。

根据《福建省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省防指决定 9 月 22 日 21 时终止防台风应急响应并维持防暴雨 IV 级应急响应。为

落实好防御部署，省厅决定同步终止防台风应急响应并维持防暴雨 IV 级应急响应。

请各地各有关部门继续关注强降雨影响，扎实做好应对工作。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24 年 9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厅办公室、厅建管处、厅运输处、厅安监处、厅执法监督局。
